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4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49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等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等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